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行政楼302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师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监事会拟提名赵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不再推荐朱敏女士为监事。（简历附后）。

（二）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

《关于向中铝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四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五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六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七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26 日

附件：

监事候选人赵静女士简历

赵静，女，1969年6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宁夏大坝发电厂财务科会计；宁夏电力设计院财务科主管会计；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资金专责；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；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；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党委委员；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。赵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5条的规定，翟建军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